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98,812	468,524
提供服務之成本		(417,367)	(401,025)
遣散費		—	(10,775)
毛利		81,445	56,724
其他收入及利益		18,349	14,594
行政開支		(67,131)	(72,290)
其他經營開支		(8,897)	(7,76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23,766	(8,733)
財務費用		(4,742)	(5,9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6)	2,659
聯營公司		—	(3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18	(12,378)
稅項	4	(3,453)	(4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5,365	(12,792)
少數股東權益		(7,239)	(411)
		<u> </u>	<u> </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淨虧損)		8,126	(13,203)
		<u> </u>	<u> </u>
股息	5	3,939	1,969
		<u> </u>	<u> </u>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2.06仙	(3.35)仙
		<u> </u>	<u> </u>
攤薄		2.06仙	不適用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此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損益表之規定取為呈列權益變動表，本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主要修訂為將期內之現金流量總額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訂明繼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變動後之呈列及披露規定。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本集團並無就僱員年假權利之負債提呈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有關上述權利之責任應在提供服務後隨即產生。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72,334	156,252	35,780	24,972	8,881	593	-	498,812	
分類間銷售	-	27,836	-	-	-	-	(27,836)	-	
其他收益	12,955	48,688	256	2	42	360	(45,613)	16,690	
合共	<u>285,289</u>	<u>232,776</u>	<u>36,036</u>	<u>24,974</u>	<u>8,923</u>	<u>953</u>	<u>(73,449)</u>	<u>515,502</u>	
分類業績	<u>17,403</u>	<u>3,171</u>	<u>3,755</u>	<u>130</u>	<u>(1,309)</u>	<u>(1,043)</u>	<u>-</u>	<u>22,107</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u>1,659</u>	
經營業務溢利								<u>23,766</u>	
財務費用								<u>(4,742)</u>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6)	-	-	-	-	-	-	<u>(206)</u>	
聯營公司	-	-	-	-	-	-	-	<u>-</u>	
除稅前溢利								<u>18,818</u>	
稅項								<u>(3,45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365
少數股東權益	<u>(7,23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u>8,126</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 巴士 千港元	旅行團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55,344	157,467	31,949	15,843	7,512	409	—	468,524	
分類間銷售	—	18,010	—	—	—	—	(18,010)	—	
其他收益	9,780	17,124	88	—	33	480	(15,323)	12,182	
	<u>265,124</u>	<u>192,601</u>	<u>32,037</u>	<u>15,843</u>	<u>7,545</u>	<u>889</u>	<u>(33,333)</u>	<u>480,706</u>	
分類業績	<u>652</u>	<u>(7,176)</u>	<u>1,119</u>	<u>(105)</u>	<u>(3,208)</u>	<u>(2,427)</u>	<u>—</u>	<u>(11,145)</u>	
銀行利息及股息收入								<u>2,412</u>	
經營業務虧損								(8,733)	
財務費用								(5,9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659	—	—	—	—	—	—	2,659	
聯營公司	—	—	—	—	—	(348)	—	<u>(348)</u>	
除稅前虧損								(12,378)	
稅項								<u>(41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2,792)	
少數股東權益								<u>(41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u>(13,203)</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95,010</u>	<u>303,802</u>	<u>498,812</u>
分類業績	<u>6,085</u>	<u>16,022</u>	<u>22,107</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92,060</u>	<u>276,464</u>	<u>468,524</u>
分類業績	<u>(8,232)</u>	<u>(2,913)</u>	<u>(11,145)</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4,267	51,376
攤銷	1,983	2,195
遣散費(附註)	<u>—</u>	<u>10,775</u>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非專利巴士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終止僱用共約450名員工之決定。同時，該些附屬公司已按照新合約招聘司機以作營運。

4. 稅項

期內，由於集團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一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3,453	414
	<hr/>	<hr/>
本期稅項	<u>3,453</u>	<u>414</u>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需要為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5. 股息

在一舉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內，本公司董事決議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列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派發。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1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203,000港元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一年：393,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u>8,126</u>	<u>不適用</u>

股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期內全數
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3,906,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3,906,000

不適用

由於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去年同期的每股攤薄虧損。

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向銀行作出為數383,6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9,640,000港元)之擔保。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為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淨虧損約13,200,000港元上升約162%。

1. 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之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之地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

經營之車隊共有577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1輛)領有乘客服務牌照的巴士。

一如去年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仍需要因香港整體經濟表現欠佳而面對較長時間之衰退期。

針對作專利巴士業務而進行之人力資源節約措施，經已達致提升成本效益之成果，從而增強本集團在非專利巴士服務上之競爭力。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其非專利巴士業務之發展，經已回復動力。

2. 在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在大嶼山經營22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78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輛)。期內，總營業額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0,000港元)。嶼巴亦進行一項與非專利巴士服務方面大致相同之人力資源節約措施，亦能因而提升此一方面之成本效益。

此外，入住東涌新市鎮之人口繼續增加，嶼巴亦增加分別來往東涌及青衣與竹篙灣主題公園建築地盤之路線。上述之節約措施及乘客數量增加，令本集團之專利巴士業務，有比較溫和進展。

3. 在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成功競投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入境大堂其中一個服務櫃位，為訪港旅客及旅行團提供旅遊及中轉服務。上述服務之營運執照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期兩年。為此，本集團經已將與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聯合提供之定點豪華轎車服務，與上述業務合併。

在中期報告所屬之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所持有亞洲車身工程有限公司(「亞洲車身」)之18%權益。然而，在經過公開及公平採購程序後，亞洲車身將能繼續成為本集團在香港其中一個主要車身裝配工程之承辦商。

4. 在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在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 (「合作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合作公司於下列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數目的路線及巴士：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廣州	6	6	150	150
汕頭	5	5	56	56
大連	5	5	149	149
哈爾濱	4	4	166	166
鞍山	4	4	100	100

於本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虧損約為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內則為2,700,000港元溢利，下降約108%。

b. 在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公司 (「合資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1%權益)，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11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1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利潤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約100,000港元)。達致此一較明顯之盈利，其原因為在期間內，此附屬公司完成一系列於去年實施之維修及保養工程，令車隊之效益增加，從而提高收入。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66%(二零零一年：50.09%)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35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3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純利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1.5%之權益)經營3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3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00,000港元)。本集團經已有效地將部份車隊調配至鄰近地區之其他單位，繼續服務，並已取得成果。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tagecoach Group Plc 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55%之權益)，於重慶經營54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652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1輛)巴士，主要行走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純利約為9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18,000港元)。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tagecoach Group Plc 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76.64%之權益)，經營10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34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4輛)巴士，主要行走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純利約為4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4,000港元)。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之權益)，經營2條(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條)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5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0,000港元)。

5. 在中國內地之旅遊、酒店及電力生產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之權益)持有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之投資。本集團在期內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00,000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當地管理層努力執行各種可行方法削減成本及中國內地之旅遊業務環境持續改善，本集團有信心該附屬公司於不久未來能有更佳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額則向銀行及非銀行之財務機構以定期貸款及租約形式籌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2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在中港兩地購買巴士及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5%(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1%)。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運作均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資金，銀行信貸或往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兩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絕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入來源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並特別制訂政策，以便於有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如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本地資本市場或本地銀行界籌集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算，故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酬金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擢升僱員及計算薪酬上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均有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包括入職訓練及其他訓練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展望

本集團一系列之人力資源重整計劃，經施行後經已取得成效，令本集團在香港之專利及非專利巴士業務在工資成本上恢復競爭力，然而目前國際政治形勢並不明朗，主要是美國與伊拉克可能發生軍事衝突，因此本集團需要以審慎及小心之態度推行發展策略，因為假若上述之軍事衝突一旦發生，全球石油價格及旅遊業將會面臨負面衝擊，對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詳情，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